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宝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，没有发生提前泄漏年度报告内容的行为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